

附件 4

# 是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评价文件备案承诺表

项目名称：是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建设项目

填表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是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陈军阳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海天大道38号(十二车间内)		法定代表人电话	15728810912	
	联系人	吴倩茵		联系人电话	13192699801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及代号	十、农副食品加工； 16 植物油加工，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是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选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海天大道 38 号十二车间内，租赁佛山市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十二车间内部分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390m <sup>2</sup> 。项目主要从事食用油加工生产，年产加工食用油 100 吨。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原有项目排放量 (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 (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		712.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托海天高明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海天高明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0.028		
		氨氮		0.006		
	废气	废气量			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固体废物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废导热油		0.6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 固废	食用油废抹布		0.01	
			废甘油、氢氧化钠和		0.1	

			脂肪酶等 包装物			
			废 pp 滤 芯、碳滤芯 和渗透膜		0.01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工艺废水（干燥、离心和蒸馏过程产生）、制纯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排水。其中，蒸汽冷凝废水收集到雨水管道外排；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情况较好成分简单，收集到雨水管道外排；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车间清洗废水依托海天高明公司现有的排污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高明河。

（2）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依托海天高明公司厂区食堂和宿舍，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依托海天高明公司现有的排污管网及污水处理站，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高明河。

2、废气：项目预处理工序和干燥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0-2017）、《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本单位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